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政采办代理机构组织的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324-JZCG-G2024-0032，项目名称：泗洪县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一期）一体化数字住建平台项目（分包号：采购包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中型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合同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体化数字住建平台（数字住建一阶段）行业专题分析、业务应用、数字化赋能应用、数字住建基础平台，未注资额；二、其他工程（第三方软件测试费），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承接企业为苏州领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5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存在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2、不提供此声明函，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企业名称：江苏移动信息集成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3日